



银川市金凤 区人民政府公 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4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小龙

副主任：鲍永祥

编委：王静杨泽中

李宁娟杨亮

何丽李维康

郭乐马立州

2019年第2期

(总第4期)

2019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29号)..... 3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1号).....5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郊水源地与贺兰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8号).....9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0号).....11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1号)..... 15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2号).....17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3号).....20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1号).....2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4号).....	2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0号).....	2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4号)...	...3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6号)...	...3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8号)...	...3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5号).....	...4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凤区2019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8号).....	...43

主 编：鲍永祥

责任编辑：王 静

主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话：0951-5036291

传真：0951-6085186

邮箱：jfqzw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0305号

印刷数量：300册

开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银扶贫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围绕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总体安排部署和年度扶贫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金凤区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工作的实际，现制定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19年，银川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金凤区资金300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坚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紧紧围绕脱贫

攻坚任务，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2019年金凤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投向贫困村脱贫出列、贫困人口脱贫能力提升培训、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扶贫保”和扶贫产业发展方面，保障2019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三、资金分配计划

(一)产业发展资金

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丰登镇润丰村发展设施温棚及优势特色产业集中连片种植。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丰登镇润丰村翡妮

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科学实施项目。各镇要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在充分听取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由贫困村集体研究讨论，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确定年度扶贫项目，经所在镇审核确定后，报金凤区扶贫办备案，原则上没有备案的项目不安排资金。丰登镇接到金凤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文件后15日内，对计划下拨资金进行科学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单个具体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镇党委会议审定后报送金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

(二)规范项目程序。丰登镇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扶贫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不得自行扩大和缩减项目范围、规模、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完善报批手续，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

(三)强化项目跟踪。丰登镇要定期开展对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由各镇牵头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

(四)强化档案管理。各镇要建立健全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和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库资料，项目申报备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分年度分类别管理，便于查阅。

五、强化资金的管理使用

扶贫资金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17)637号)文件规定要求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设立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认真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做到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和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四)跟踪问效，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违纪违规问题。

(五)加大查处力度。集中力量解决资金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以及与脱贫攻坚连接不紧密的问题。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 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保健”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市场秩序，现将《金凤区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附件：《金凤区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凤区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银政办发〔2019〕28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情况，自2019年1月8日起，在金凤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旅游法》《中医药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

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集中查办、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保健”市场乱象，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成立金凤区“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察检查,高效推进“百日行动”落实。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区长党春艳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金凤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郎随永同志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副部长李昕洋、网信办主任韩阳以及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体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丰登镇、良田镇、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每个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负责信息沟通和信息统计报送。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发生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位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行业及领域。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电子、理疗产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日用消费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用电器;宣称有“保健”功能的养生服务;玉石器等穿戴用品和其他日用消费品。

(二)重点场所及区域。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

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弱势群体的“保健”类店铺;“保健”类直销企业经销商;旅游景区、农场场镇、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

(三)重点时段。春节等节假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

(四)重点行为。虚假宣传、组织虚假宣传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以免费赠送旅游为噱头销售“保健”产品(服务),并组织消费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等。

四、职责分工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百日行动”,汇总上报全市“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查处“保健”市场中的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加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对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网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网站、APP、公众号等自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举报受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公众号等;加强对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指导规范,

指导各地、各部门收集、分析、研判网络舆情，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三)公安部门：加强对“保健”市场经济诈骗、传销等涉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大对宾馆、酒店、影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力度，对涉嫌非法聚会、聚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四)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对养老院、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养老机构和场所违法销售保健品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对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

(五)综合执法监督部门：加强对沿街、早市等重点场所商户的监管摸排，发现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六)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村人口健康教育的宣传，注重收集镇、村等广大农村地区重点地区“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移交。

(七)商务部门：加强对商场、超市中经销保健品专柜的引导，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直销市场的监管，及时报告查处的直销企业及分支机构违法案件。

(八)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加强对各类广播、电视等新媒体的行业管理，对不履行广告审查主体责任、“保健”市场虚假广告屡禁不止的社会媒体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企业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销售“保健”用品的经营户检查，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九)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药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诱使、强

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利用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名义开展的虚假宣传行为。

(十)各镇、街道办事处：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任务落实，共同协商，及时解决，不留隐患，将监管触角延伸社区、公园、广场、车站、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

五、整治措施及进度安排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从2019年1月8日开始，为期100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及宣传阶段(1月8日至1月20日)。对辖区“保健”经销商进行全面摸排，结合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双随机”抽查、产品抽检、部门转办、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线索，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充分利用网络、广告、传销监测平台，加强风险分析研判，提高“百日行动”的针对性、预见性。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约谈经营者等方式，加强对“百日行动”的集中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报道行动动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向经营者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教育其自觉守法经营，督促整改涉嫌违法行为。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已于2019年1月上旬发文至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就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已落实排查、宣传工作的不必重复开展)。

(二)集中执法阶段(1月21日至4月18日)。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一是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采用会议、讲座等形式进

行聚众式营销活动的，采取突袭检查等方式，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二是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突击检查。对排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企业证照、宣传资料、员工培训资料和销售模式等，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四是开展集中约谈。对“百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召集重点企业、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督促自觉整改违法行为。五是开展督查检查。定期发布“百日行动”工作动态，会同相关部门督查“百日行动”落实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4月下旬)。认真总结“百日行动”执法阶段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规范“保健”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进行推广宣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切实把“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同协商，及时解决，不留隐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

(二)突出重点，增强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瞄准整治靶心、综合持续施策，大力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隐患。不回避当前“保健”市场存在的问题，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平台，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广拓案源、深挖线索。二

要坚持严查严办，加大整治力度。重点加强对“保健”市场经营行为、“保健”市场产品质量、“保健”市场营销行为的监管和“保健”市场消费权益的保护，特别要对利用老人体验店、赠送礼物、低价旅游、健康养生等手段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加大整治查处力度。三要坚持点面结合，重拳规范市场。针对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保健”乱象突出的领域，集中力量重点攻坚；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经营者，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沟通，注重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着重加强沟通协作，实施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通过各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工作成效。

(四)群策群力，发动全民参与。一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二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百日行动”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三要加强行业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四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科学常识，提高辨识防骗能力，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百日行动”的热情。

(五)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将“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专项工作组办公室(邮箱: jfqgsxh@163.com,联系人:苑林峰,联系电话:3072030,13995382557),于每月10日和25日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报送工作信息和《“百日行动”统计表》(附件2);于4月12日前将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的有关情况报告(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在收到成员单位报送信息、报告2日内及时汇总上报银川市“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和金凤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郊水源地与贺兰水源地保护 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8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金凤区南郊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与金凤区贺兰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

（一）成立金凤区南郊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南郊水源地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由黄河东路街道负责，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由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金凤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成。

（二）成立金凤区贺兰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贺兰水源地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由丰登镇负责，丰登镇镇长兼任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由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金凤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成。

二、工作职责

黄河东路街道是南郊水源地保护的直接责任单位，丰登镇是贺兰水源地保护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加强对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的日常性监督管理，坚决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性生产开发行为，及时处理保护区发现的病死家禽家畜和生产生活垃圾等污染物，防止水源受到动物疫病污染；负责做好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负责安排专职人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负责依法查处保护区内违法排污行为，坚决打击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水源地的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金凤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监督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监测，检查、指导、协调水源地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密切关注水源地水质变化，一旦发现水质

超标和其它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整改。卫生健康局负责保护区内的水源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配合水源地管理办公室做好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

三、几点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水源地水质好坏直接影响着全区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和日常生活，也关系着我区社会大局的安全稳定。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区内水源地环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水源保护区堆放垃圾、排放污水、喷洒农药、建设养殖小区等现象时有发生。两个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要从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丰登镇、黄河东路街道和各成员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水源地巡查工作辖区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巡查网络”全覆盖；要严格落实定期会商研判机制，丰登镇、黄河东路街道每月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水源地保护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落实饮用水源地常态化监管，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水源地保护管理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水源地的行为。要对辖区内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行为，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不断提高群众保护水源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全社会保护水源地的意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经金凤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53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飞行检查有关要求，进一步聚焦金

凤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逐一排查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成立金凤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樊莲再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韩阳金凤区网信办主任

潘太升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窦丽英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杨国林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汪生平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于建华金凤区审计局局长

谢韶华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振斌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郎随永金凤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陈晓强金凤区宣传部副部长

伍强金凤区丰登镇镇长

李波金凤区良田镇镇长

李彬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军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钰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疗保障局，谢韶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

医疗保障局：负责拟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程跟踪并汇总专项治理情况。具体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检查，负责跨区域票据的核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局做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抽调专人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经办机构加大基金支付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控。

卫生健康局：督促医疗机构配合专项治理检查，参与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检查，加大本级直属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宣传管理，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医疗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发展和改革局：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财政局：管理财政医保支出，监督执行医保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审计局：对使用医保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市场监管分局：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对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公安分局：依法办理医保领域发生的刑事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的衔接。

网信办：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医保工作及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保护医保基金安全。

各镇、街道：准确把握本辖区内药店、各医疗机构名单，通过微信、电子屏、展板等方式组织开展居民医保相关知识宣传，发动群众开展互动宣传，提高居民医保基金保护意识，配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执法检查。

三、专项治理的重点

综合分析我区实际，针对薄弱环节，确定专项治理的重点，集中力量予以严厉打击。根据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应施策。

(一)卫生院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村卫生室重点查处串换药品、盗刷社保卡等行为。(由医疗保障局牵头，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人社局配合)

(三)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由人社局牵头，医疗保障局、公安分局配合)

(四)医保经办机构(包括承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商保机构)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

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由人社局牵头，医疗保障局、审计局、财政局配合)

四、专项治理的方式和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从2019年4月到11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处理总结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上旬)。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安排部署，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步公布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投诉电话。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4月-8月)。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重点梳理、集中检查、不留死角，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综合运用智能监控(审核)、突击检查、专家审查方式，将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利用数据对比分析、检查医药服务行为、查阅医疗文书及财务账簿、电话回访等方法，结合日常监管和举报线索，对锁定的可疑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和检查，切实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手续完备”，查实违规事实。4月15日起将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要抽调专人组成专项治理工作组，抽调人员名单(见附件)于4月24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抽调人员要固定，服从统一安排。

各单位在集中治理的基础上要对照各部门职责开展自查，每月30日前上报工作小结，8月1日前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抽查复查阶段(9月-10月)。根据自查情况，自治区、银川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同时，各部门要收集整理各类文件和检查资料，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迎接国家飞行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处理总结阶段(11月)。要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件，根据医疗保障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协议约定的，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对医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违规参保人员进行约谈；同时，医疗保障局要会同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或纪检部门处理。认真总结专项治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专项治理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对行动中发现问题，要做到严格依法办事、按规定程序处理。

(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医疗保障局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动员各方力量，组成多部门联合检查组，根据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各司其职，集中查办违法案件。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指定专人参加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共同取证、共享证据，及时反馈工作动态，真正形成反欺诈专项治理工作合力。

(三)严格要求，确保实效。各部门要严格按

照工作方案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查深挖、主动作为。要通过开展集中宣传，畅通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专人负责，限时响应，限时反馈。要聚焦重点内容严查骗保行为，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手段，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检查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难以处置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四)加强指导，依法检查。专项治理自查期间，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滞后、配合不力的部门，将进行严肃通报。同时，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等；不得因检查影响医疗机构和药店的正常工作秩序。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4月份是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集中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不断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同时，加大舆论引导，通过网站、微信、电子屏等渠道，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线索举报，积极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

(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各部门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边查边改边总结分析，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中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的管控能力。逐步建立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和案情报告制度，切实增强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质量效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 岗位购买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1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拓宽建档立卡群众就业渠道，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置公益岗位，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精准脱贫系列讲话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金凤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总体要求，细化完善年度脱贫任务，明确政府提供公益性岗位具体措施，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增收，为脱贫攻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用工对象

1. 扶贫公益性岗位用工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首批主要解决尚未脱贫的贫困户家庭成员。

2. 用工对象必须是因年龄或身体原因，虽具有一定劳动能力但无法实现稳定务工就业、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无稳定收入、未发展温棚产业和养殖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

3. 无劳动能力或通过政策兜底救助的人员不在用工对象范围内。

三、岗位设置

1. **农村类：**主要从事村庄治安巡防、护林、护路、河湖巡查、秸秆禁烧巡查及其他村级公共服务。

2.城市类：主要从事社区治安巡防、小区环境卫生巡查、无物业小区保洁、文明劝导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

四、用工程序

由符合用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员向所在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后，报所在镇、街道审核，根据用工指标初步确定用工对象，并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期结束后，村、居登记造册、安排上岗，报金凤区扶贫办备案。

五、用工年限及待遇

- 1.公益性岗位用工期限为2019年4月-2021年4月。
- 2.待遇按照农村环卫工人工资补助标准(800元/月)支付。

六、资金来源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资金先期使用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扶贫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人员筛选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所在村、社区做好人员筛查、审核和使用，确保将无稳定收入且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就业，帮助贫困家庭实现稳定脱贫。

(二)做好日常管理。坚持“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实岗实名制登记，良田镇、丰登镇和长城中路、黄河东路、满城北街三个街道为政府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指导各村居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使用、考核和补贴发放。各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严格用工对象的日常管理使用和请销假制度，要为用工对象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同时，要严防挂岗、冒名顶替等行为出现

(三)强化监督检查。金凤区扶贫办将不定期对各村、社区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及时上报区政府，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附件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镇(街道)	公益性岗位人数
良田镇	16
丰登镇	5
长城中路街道	3
黄河东路街道	2
满城北街街道	4
总计	3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 提升脱贫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 提升脱贫质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组织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群众勤劳致富、光荣脱贫，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

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坚持依靠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扶技、扶业“五位一体”，建立精准扶贫激励机制，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确保贫困群众精准脱贫、稳定增收。

二、目标任务

围绕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金凤区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计划，建立正向激励政策措施，消除部分贫困群众的认识误区和依赖心理，

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三、具体政策措施

(一)产业扶贫方面

1. 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口粮棚”建设补贴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建设三代节能日光温棚的，每亩补贴6万元；对建设二代节能日光温棚或大型拱棚的，每亩补贴3.5万元。

2. 对稳定从事设施温棚种植的所有建档立卡户，每户每年给予种苗补贴1500元。

(二)就业扶贫方面

1. 对因年龄或身体原因，虽有一定劳动能力，但无法外出稳定就业务工的建档立卡户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形式，引导贫困户通过自身劳动获得收入。

2. 对通过工商注册经营实体产业，并稳定经营两年以上的建档立卡户，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

(三)健康扶贫方面

拓宽健康扶贫救助范围，对未纳入因病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年发生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执行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扶贫保、社会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报销后，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的政策。

(四)教育扶贫方面

1.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考入中高职院校的学生，除享受“雨露计划”政策外，根据学制年限每人每学年给予生活补贴2000元。

2.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考入大学本科(含预科)的学生，除享受其他补贴政策外，根据学制年限每人每学年给予生活补贴3000元。

(五)机制扶贫方面

1. 开展“脱贫示范户”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在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评选50户脱贫示范户，每户给予200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鼓励支持其发展产业，持续增收致富。

2. 开展“脱贫光荣户”评选表彰活动。对当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自2019年开始，连续三年分别评选50、20、10户脱贫光荣户，每户给予3000元以奖代补资金，鼓励支持其继续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3.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户”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开展以“推动移风易俗，树立乡风文明”为主题的评选活动，评选50户“移风易俗文明户”，每户给予100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以上评选表彰活动，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年度内不重复评选。

四、政策执行期限

以上政策实行期限三年，2019年开始执行，2021年终止。

五、评选兑现程序及标准

由相关部门牵头按照标准和程序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政策补贴。

(一)产业扶贫方面。设施温棚建设标准按照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有关三代节能日光温棚、二代节能日光温棚和大型拱棚的有关标准执行；设施温棚种植标准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温棚，年种植瓜菜2茬以上并实现每栋年种植收入2万元以上。每年由所在镇对建档立卡户建设和种植设施温棚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按照政策兑现补贴资金。

(二)就业扶贫方面。公益性岗位设置按照《金凤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实施方案

案》文件要求，每年由各镇、街道根据用工对象及原则进行核查摸底，报扶贫办审核后，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购买公益性岗位计划，下发后执行。对工商注册经营实体产业的建档立卡户及家庭成员，持工商注册执照、租房合同和经营流水等材料，向所居住地的镇、街道申请，镇、街道核实后汇总报扶贫办，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政策补贴。

(三)健康扶贫方面。对未纳入因病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年发生疾病住院治疗的，由医保部门根据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名册，按照国家重大疾病和次重大疾病名录进行审核，对在名录范围内按照定点医院“分级诊疗”程序逐级就诊，且符合兜底报销政策规定的，动用财政兜底保障资金进行核算报销。

(四)教育扶贫方面。对当年考入中高职和大学本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持入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报到材料到所居住镇、街道申请，镇、街道核实情况后，汇总报扶贫办审核，根据政策予以兑现补贴。

(五)机制扶贫方面

1. 名额设定。“脱贫示范户、光荣户、移风易俗文明户”评选由扶贫办按设置总数，根据各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量、脱贫任务分配名额，各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落实各村(居)具体名额。

2. 评选程序。由村民小组(社区)推选、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镇(街道)审议、扶贫办牵头审核、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

3. 评选标准。当年推荐为“脱贫示范户”的评选对象，家庭要有稳定增收致富产业且在当地

有一定示范作用，家庭年稳定收入3万元以上；推荐为脱贫光荣户的，年人均收入增幅需达到15%以上且经过审核确定脱贫出列的；推荐为移风易俗文明户，必须要有稳定的增收产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成员无黄赌毒、高价彩礼等现象，群众认可在本村(社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各项政策落地实施，充分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等平台，定期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和脱贫致富典型户宣讲主题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作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贫困群众转变脱贫观念，树立“自力更生、增收致富”的信心和信念，培育文明乡风。

(二)落实帮扶责任，切实做到精准帮扶。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精准摸底、精准激励，切实将激励资金用到贫困群众脱贫的关键处，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要重点落实好帮扶责任人职责，将每月10日确定为“主题帮扶日”，组织单位帮扶干部主动深入贫困群众家中，了解掌握帮扶户生产生活情况，讲解脱贫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监管，建立约束惩戒机制。严格发放资金的认定管理，对套取政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坚决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对不遵守社会公德、违反社会秩序、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盗和非法宗教、带头收取高额彩礼等活动的，取消政策补贴资格。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3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办发〔2019〕5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金凤区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下达金凤区2000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坚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围绕脱贫攻坚年度任务，紧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效益明显。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

债资金主要投向贫困村脱贫出列，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贫困村基础社会建设。

三、资金分配计划

(一)产业发展资金

1. 安排资金800万元，支持丰登镇围绕脱贫攻坚任务，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其中丰登镇润丰村“十三五”生态移民精准扶贫农业产业园区资金350万元，用于特色产业发展；丰登镇润丰村设施温棚园区扩建项目资金300万元，建设设施温棚140亩；和丰村设施温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建设设施温棚120亩；和丰村肉牛养殖场扩建项目资金50万元，建设牛棚3000平方米。

2. 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良田镇围绕脱贫攻坚任务，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优势特色产业，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口粮棚”园区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

(二)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安排资金800万元，拨付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通过整合资金用于实施良田镇金星村、光明村、园林村、植物园抗震农宅及植物园新二村安全饮水工程。

(三) 提升脱贫质量资金

1. 安排资金90万元，重点用于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政策补贴，其中设施温棚种植种苗补贴资金60万元，脱贫示范户、光荣户、移风易俗文明户政策奖补资金30万元。

2. 安排资金110万元，用于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及劳务移民购买“扶贫保”。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 完善项目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年度扶贫项目，在接到金凤区下达本次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文件后15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送金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

(二) 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扶贫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不得自行扩大和缩减项目范围、规模、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完善报批手续，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置。

(三) 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对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按照程序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结果

真实、规范。

(四) 加强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档案，包括项目申报备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档案，分年度分类别留存，便于查阅。

五、强化资金管理

(一)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37号)文件规定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设立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做到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 落实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和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要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 强化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全面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确保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要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加大查处力度，集中力量解决资金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以及与脱贫攻坚连接不紧密等问题，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行为。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9〕24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辖区内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

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 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 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 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棚户区改造、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 要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直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发展和改革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 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查明问题原因, 明确责任主体, 制定补救措施, 责成项目开发单位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 协调市直部门不对其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本方案印发之日前, 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 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 由自然资源局协调市直部门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 不得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二) 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

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 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 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 政府分管领导将约谈开发建设单位, 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正在开发的小区进行全面检查, 对减少建的, 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在整改到位之前,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市直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 教育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三)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局。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 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 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为节点, 《若干意见》

发布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要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

《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于2019年9月底之前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或者已挪作他用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局；财政局研究提出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局要协调市直部门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 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

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局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域应优先办成公办园。办成公办园的，编办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局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局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局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编办、民政局、财政局

四、工作措施

(一) 调查摸底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教育局、丰登镇、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摸清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规划结果进行审核。由教育局负责，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此项工作于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

(二) 全面整改

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 监督评估

成立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各镇、街道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政府督查室、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组成（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办”）设在教育局，教育局负责人兼任办公

室主任，并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抽调骨干力量至专项治理办，确保治理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教育大会精神，编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工作需要，系统指导、协调推进、认真落实；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要建立部门联审联管机制，教育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

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编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分工，积极协调推进，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由教育局负责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实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8日前，专项治理办要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附件：

金凤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组长：赵会勇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静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高慧金凤区区委编办主任

潘太升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永志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闫江金凤区司法局局长

窦丽英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张艺博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亮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局长

王静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春霞金凤区民政局副局长

伍强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波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彬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军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钰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银扶贫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围绕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总体安排部署和年度扶贫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金凤区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工作的实际，现制定金凤区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19年银川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金凤区资金747.36万元，其中整村推进资金

720万元，网格员工资补贴资金27.36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坚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投向扶贫产业发展和贫困村脱贫出列方面，保障2019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三、资金分配计划

(一)安排资金27.36万元，根据聘用网格员数量，分别拨付良田镇187200元、丰登镇28800

元，长城中路街道14400元，黄河东路街道14400元，满城北街街道28800元，按照每人每月1600元，用于聘用网格员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共9个月工资补贴。

(二)安排资金270万元拨付良田镇，用于植物园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整村推进及产业配套170万元。

(三)安排产业配套资金50万元拨付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用于良田镇泾龙扶贫产业园区道路配套。

(四)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00万元拨付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用于实施良田镇金星村、光明村、园林村、植物园抗震农宅及植物园新二村安全饮水工程。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良田镇、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接到金凤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文件后10日内，对照资金计划按单个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金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完善报批手续，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

(三)强化项目跟踪。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开展对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

(四)强化档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和管理档案，包括项目

库资料，项目申报备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分年度分类别管理，便于查阅。

五、强化资金的管理使用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8)136号)文件要求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一)设立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认真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做到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和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四)跟踪问效，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违纪违规问题。

(五)加大查处力度。集中力量解决资金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以及与脱贫攻坚连接不紧密的问题。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 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0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经金凤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治安 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地区的管理和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市容市貌和公共秩序，努力营造整洁有序、清爽靓丽、安全文明的首府城市形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平安金凤、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为目标，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围绕“安全、有序、便民”三大核心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集中力量对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全方位综

合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防控和打击各类治安问题，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争取到8月1日前明显改善，2019年12月底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社会治安秩序专项整治

1. 整治“黄赌毒”、打击“盗抢骗”。加强火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加大对毒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

管控清理力度，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传销、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解决。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整治。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整治，重点对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通道、涵洞等人员易聚集的公共场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由民政局协调银川市救助管理站予以妥善安置。对于不听劝告或不愿离开的流浪乞讨人员，联合派出所进行劝离。依法打击涉嫌违法的职业乞讨人员。

责任单位：民政局、公安分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1. 整治违章停车。针对火车站周边人流、车流量大等特点，交警一大队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主次干道违停车辆的处罚力度，划定临时停车位，规范车辆有序停放。综合执法局要加大排查力度，规范火车站站前广场共享单车的停放。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要安排志愿者加大站前广场的巡查力度，规劝市民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综合执法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打击非法运营。交警一大队积极协调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开展打击“黑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营黑恶势力，依法取缔无证营运，规范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秩序。对于违停的“黑车”，交警一大队要加强执法，依

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发生暴力抗法行为的，公安分局要进行严肃处理，维护社会治安。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 经营秩序专项整治

1. 整治违规经营场所及流动摊贩。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凤大队对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通道等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地毯式摸排。对于消防设施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限期整改或予以关停。综合执法局加大火车站周边的巡查力度，对违规店外经营、超门面经营的商户进行劝导，对多次劝导无效的商户，进行停业整顿。同时，清理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的流动摊点，确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秩序井然。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凤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整治“黑旅馆”“黑导游”“黑旅行社”。针对火车站出站口外来游客集中的特点，公安分局要联合市场监管分局和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加大对“黑旅馆”“黑导游”“黑旅行社”的查处力度，严禁“黑导游”“黑旅行社”在火车站揽客诈骗。加大对火车站周边小旅馆的排查力度，规范小旅馆的经营范围，取缔火车站周边“黑旅馆”。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要加强旅游市场的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合法经营，向游客积极宣传文明旅游，引导游客到正规的旅行社参加旅游。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 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做好站场周边及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合理配

备垃圾桶(果皮箱),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散落垃圾、卫生死角等,规范洒水车、清扫保洁车、垃圾转运站、公厕等设施的管理,打造干净整洁的站场环境。对站场周边的闲置地,因地制宜补种绿植,达到不露泥、不扬尘的效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为提高市民和旅客的文明素养和防范意识,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各部门(单位)在火车站站前广场开展“扫黑除恶”“文明出行”“文明旅游”“预防诈骗”等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市民和旅客的防诈骗意识,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整改工作,擦亮“文明银川”名片。

责任单位:民政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综治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智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杨丽娟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张艺博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章建军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

广电局局长

陈警保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玫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郎随永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凤分局局长

陈钟寅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韦杰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凤大队大队长

刘钰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刘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火车站周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务实作风,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形成真抓实干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顾全大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密切配合、主动协作。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要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到火车站周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对于重点部位,相关部门(单位)要指派专人加强检查巡查,主动协作,形成合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确保火车站周边治安环境问题得到根本治理。

(三)梳理清单,逐一销号。各部门(单位)要对火车站周边存在的治安乱象进行全面摸排,分析研判,梳理出问题清单,按照时间节点对问题台账逐一进行销号,每月底上报综合整治情况小结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金凤区政府。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问题仍然严重的,将予以问责。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19年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2019年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计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2019年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各项安排部署，推进金凤区参与落实银川都市圈建设各项工作，结合金凤区实际，现制定金凤区2019年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决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银川都市圈的部署，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的务实合作，努力将金凤区打造成银川都市圈外

开放高地和银川都市圈核心区。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通勤生活都市圈化

1. 打造立体交通核心枢纽。围绕打造“都市圈半小时交通圈”，全力配合保障银西、包银高铁金凤区段建设。发挥两个城市候机楼便民服务作用，全面强化航空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围绕银川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优化火车站商圈环境、商业布局，提升新华联旅游集散中心功能，打造自治区、银川市城市建设新形象的展示窗口。完善“四纵八横”南部路网和“三纵三横”北部路网，

启动沈阳路快速通道、典农河旅游公路建设，尽快启动凤凰北街、尹家渠北街、后海路3条市政道路工程，进一步提升与银川都市圈南北两翼的通达承载能力。（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 实施供水饮水工程。配合自治区、银川市推进实施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争取一期工程2019年底前完工，实现向金凤区供水。实施良田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各类闸井600余座，铺设供水管道40余公里，切实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建设交通局，配合单位：丰登镇政府、良田镇政府）

3. 配合开通城际公交。配合自治区、银川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开通银川都市圈城际公交工作及建设城市“公交一卡通”数据平台，探索设立出租车回程候客点，实现城际公交无缝衔接。（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 实施信息网络一体化工程。加快落实与移动公司签订的《智慧金凤战略合作协议》，加速5G网络布局和试商用进程，配合银川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交通、政务等领域先行推进一体化管理服务。推动出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地方规范，建立数据双向互通机制，打通都市圈智能化服务、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信办，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推进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快产业联系都市圈化

1. 构建高质量产业体系。抢抓沿黄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培育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新经济业态，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发挥金凤商业联盟平台作用，推动“六大商圈”组团发展，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金凤服务”“金凤消费”

品牌，推动现代服务业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托良田镇现代农业园区等项目，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以“互联网+农业”为切入点，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丰登镇政府、良田镇政府）

2. 推动园区扩容增效。配合市委、政府做好丝路经济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合并工作，确保整合到位，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丝路经济园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在区位、产业、政策、资源、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探索设立全区招商、展示、总部办公中心，为全区产业业态聚集、产业链延伸奠定基础。积极对接园区新华联文旅小镇、世茂博物馆小镇等招商项目，推进“领航大厦”、绿地中心等产业项目建设，着力将两大园区打造成自治区产业集中展示窗口，构建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形象集中展示区。（牵头单位：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3. 加强科创平台建设。优化创新生态环境，以创新驱动引领金凤跨越。发挥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市级“双创”孵化平台作用，加快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的建设运营，建设在金凤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银川市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更优质的科技企业孵化环境。主动对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双创园”等园区的科研中试、成果转化等功能，指导企业加强开展创新活动的研发载体和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争取培育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建成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2家以上，建成市级众创空

间2家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局、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4. 强化招商引资合作。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常态化召开重点企业季度座谈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招商平台和招商资源，突出项目合作，互通招商信息，有效降低招商成本。推进丝路经济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联合招商及配套产业招商，紧抓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机遇，通过“会议+展览+签约”模式，聚焦经贸务实合作，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楼宇二次招商，确保全年签约、对接、储备项目60个以上，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配合单位：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5. 共建沿湖文化旅游带。配合实施沙湖至典农河旅游公路，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实施丝路明珠塔、宁夏美术馆、宁安文化园、花博园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南郊公园、元宝湖湿地公园等旅游项目建设，以阅海湖等湿地保护区为基础，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的大湿地旅游带。(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推进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加快人居环境都市圈化

1. 完善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重点入黄排水沟、河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补充、健全都市圈城市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共建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实现监测信息共享。(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2. 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河湖治理，

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强化芦花沟等不达标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力度，清淤疏浚四二千沟、丰庆沟等河道沟渠11公里。实施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实施良田渠岸坡整治提升工程，完善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推动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3.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淘汰城市建成区3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配合推进“东热西送”二期工程，建成区内杜绝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常态化运行盈南村等3个清洁煤配送中心，继续实施好清洁能源“双替代”项目。积极推行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实现油烟重点监控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4. 推进土壤污染联防联控。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绕城高速以内所有农田全面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使用量降低15%。(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环保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5. 持续提升城乡品质。加快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盈南村二、四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安置区管理。加快智慧社区建设，继续实施垃

圾分类试点工作，配套完善环卫设施。探索城市生活“一卡通”模式，继续完善“六大商圈”、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北京中路金融街等重点区域美化亮化，展现金凤区商业建筑、魅力夜景、人文风情，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向农村延伸，启动实施村庄整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乡村“厕所革命”，实施村庄增绿工程，确保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25%。（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发展，加快要素资源都市圈化

1. 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六办”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50%“即来即办”、70%“一窗”受理，至少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应用及移动云桌面技术，健全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纵深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开展“一站办结、委托代办”菜单式服务。深化智慧金凤建设，实施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升级工程，打通与电子政务系统连接壁垒，提升社会治理快速流转、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能力。（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和 Health 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税务分局、公安分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 实施“互联网+教育”工程。加快实施金凤区第二幼儿园、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二期建设等7个学校项目，进一步完善金凤区“互联网+教育”发展规划，筹划建设数据分析中心和网络平台中心，改造现有学校网络系统，促进校园无线网络

全覆盖，争取申报自治区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1-2个，加快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建设项目、金凤区第十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与其他市区学校广泛开展互动教学、教研活动，打造优质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平台。（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3.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利用医疗系统信息共享大平台，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财政局、丰登镇政府、良田镇政府）

4. 实施惠民“菜篮子”工程。进一步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做强做大蔬菜设施产业，大力推进良田镇现代农业园区兴源村、园子村、光明村段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润丰村、和丰村等设施园区的规划建设，引进3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辖区设施农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市场流通能力，开设多种形式“菜篮子”销售网点，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发展线上线下配送。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菜篮子”产品质量监测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单位：丰登镇政府、良田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凤区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对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二）编制专项规划。加强都市圈顶层设计，编制完成《金凤区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打造对外

开放高地规划方案》，进一步整合集聚要素资源、不断破解瓶颈制约、统筹各项事业发展，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更好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强化资金保障。争取、安排自治区、银川市都市圈建设专项资金，围绕一体发展、协同互补、市场需求深入研究谋划项目，建立银川都市圈建设项目库。（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四）完善督查考核。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

站位，高度负责，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将都市圈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按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要明确阶段目标和完成时限，加强任务的落实推进，每月25号前根据计划分工将推进落实进展情况报金凤区推进都市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按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通过考核“指挥棒”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政府督查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 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要求，现将金凤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可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批职责，确保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执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

单位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
1	金凤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司法局
2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凤区司法局
3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办公室
4	金凤区发展与改革局	部门办公室
5	金凤区商务经合局	部门办公室
6	金凤区财政局	部门办公室
7	金凤区科技局	部门办公室
8	金凤区教育局	部门办公室
9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办公室
10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办公室
11	金凤区民政局	部门办公室
1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办公室
13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办公室
14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办公室
15	金凤区信访局	部门办公室
16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办公室
17	金凤区审计局	部门办公室
18	金凤区统计局	部门办公室
19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办公室
20	金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办公室
21	金凤区司法局	部门办公室
22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法制科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
23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办公室
24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办公室
25	丰登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办公室
26	良田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办公室
27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28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29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0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1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完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金凤区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银政发〔2015〕256号)精神，结合金凤区实际，满足居家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和社区

老年人群体的助餐配餐服务需求，根据《银川市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的实施意见》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

场推动”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构建与辖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适度普惠型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整体布局科学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二是坚持因地制宜与统筹发展相结合；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和适度普惠相结合；四是坚持专业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五是坚持无偿、低偿及有偿服务相结合。

(二)工作目标

3年内新建面积不少于60平米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22个，实现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全覆盖。2019年计划建设10个老年人助餐点，2020年计划建设社区老年人助餐点8个，2021年计划建设老年人助餐点4个(详见附件)。

2021年底，建设完成覆盖金凤区城市社区、布局均衡、就近就便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不少于48个)，鼓励社会组织在每个社区1个助餐点的基础上继续兴办，进一步健全多元主体参与、送餐到居到户的助餐配送体系。

三、实施内容

(一)建立健全服务管理规范

1.统一悬挂标识。助餐点统一命名为“XX社区(村)老饭桌”，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

2.统一建设标准。老年人助餐点原则上不得低于60平方米，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室内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公示收费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

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助餐订餐流程，做好服务指引，接受群众监督。

3.统一补贴限价。区分服务对象，采取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用餐限价。享受政府补贴的老年人助餐点，饭菜最低标准为一荤一素一汤，60岁以上老人不得超过成本价(10元/餐)，高龄老人(即80岁以上)、困难老人(低保户)以及二级以上残疾人享受优惠价(5元/餐)。社区要积极发动志愿者为行动不便老人或残疾人提供送餐服务，社区工作人员要轮流帮厨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用餐标准享受优惠价(5元/餐)。

鼓励老年人助餐点搞活经营方式，提高饭菜标准，价格经核准后可适当提高，其他人群按照市场价格收费。

(二)建立健全工作管理机制

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益资助、街道(镇)管理、社区(村)具体实施的工作体系。民政部门是政府老年人助餐点工作的牵头指导单位，街道(镇)是管理监督单位，社区(村)是具体实施单位。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就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工作职责，配合实施建设监督管理。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金凤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主要有社区自建和依托“两中心”建设两种模式，也可通过改造建设或委托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行业、企业、单位等职工食堂联办，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服务的场所。经费来源通过争取市级项目补助和本级安排解决。

1.分期安排建设经费。参照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补助标准5万元(经实际测算，仅用于购买设施设备，不含水电气配套)，需一次性投入110万元。其中：2019年计划建设10个，建设

经费50万元；2020年计划建设8个，建设经费40万元；2021年计划建设4个，建设经费20万元。

2. 持续投入运营经费。每个老饭桌年度运行补贴标准按社区人口规模分为三档：一档社区2.7万元；二档社区2.4万元；三档社区2.2万元(含高龄老人、困难老年、残疾人及社区工作者)。48个社区老饭桌每年需运营补助经费122.5万元。

3. 落实保障人员配备。为确保老年人助餐点正常有序运营，为每个老年人助餐点配备公益性岗位1名，共需配备48名。

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办老年人助餐点的给予2.5万元开办费补贴，运行经费与人员经费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四)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1. 职能部门评价。由民政局牵头，组织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适时对老年人助餐点的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运营效果、资金管理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公众参与评价。邀请食品安全监督员对助餐点进行随机抽查，及时通报反馈检查情况。定期组织用餐老人进行满意度测评及问卷调查，客观评价运行效果，畅通沟通渠道，确保老年人助餐点顺利运转。

3. 社区互检评价。制定老年人助餐点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定期组织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进行实地互评，现场指出问题促进整改，有效推动互学互促。

4. 负面影响评价。对综合考核反馈问题限期2次内整改不到位、老年人投诉3次以上并经调查属实、专职公益性岗位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或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助餐点直接列入不合格等次。

5. 考核结果运用。对老年人爱心助餐点实施

以上“四项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营补助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在拨付运行经费的基础上，分别给予0.8万元、0.5万元的奖励；考核为合格等次的不予奖励；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停止拨付运营经费，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民政局加强对助餐配餐点的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和具体推进辖区助餐配餐工作，会同街道(镇)充分发挥助餐点的功能，合理选择助餐配餐模式。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助餐点的硬件设施和许可证办理进行指导，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督导，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监督及膳食安全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二) 加大资金扶持。财政局将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运营及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老年人助餐点顺利建设运营。民政局在协调落实资金的基础上，监督做好弱势群体补贴的兑现工作。街道社区本着“政府补一点、企业(社会组织)让一点、个人掏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原则，将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民政局、街道(镇)要加强宣传联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优势和社区网格员、基层办事窗口宣传作用，加大上门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扩大知晓面，让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人人知晓。

(四)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四项评价”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对老年人助餐点监督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和运营机构，列入老年人助餐点参与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辖区为老服务项目工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积极发现和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金凤区实名举报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举报渠道】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都有权向金凤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

违法行为，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受理，对外公布举报。

第四条【举报要求】举报人应当详细说明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位置、情形、证据，并提供真实姓名和持有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号码；邮寄材料，应当标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举报材料》。

第五条【分工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概念】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

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规驶入禁行道路、城乡禁行区或停靠在禁停区。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奖励条件及例外】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下列情况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的奖励：

（一）已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线索的举报；

（二）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管理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员；

（三）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

（四）有关监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正在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五）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它事项。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属实捏造、歪曲事实和诬告、陷害他人及企业的，应当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举报受理方式】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举报人也可通过“金凤e家”APP客户端中的“金凤群众”进行网络举报。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传真)0951-5050314;举报邮箱:jfqajj@163.com;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和满城北街交汇口向东200米路南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举报电话:0951-5023913。

第九条【核查权限、限期】 核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受理本辖区举报事项,制定受理处置程序,规范区分启动现场核查的权限、任务。

(二)金凤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事项退回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并说明理由,明确告知有处理权的单位。

(四)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受理的一般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期限,但不超过30日。

第十条【奖励对象、额度】 实名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按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

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一条【领奖人认定】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对最先实名举报人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申请审批发放】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决定申请举报事项现金奖励数额,经分管领导审核,送财务机构核准,报分管财务领导批准;由承办机构按规定时限告知举报人,并跟踪督促领奖人领取奖励现金。

第十三条【领奖限期】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1年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四条【信息保密责任】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不得公开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奖金来源监督】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每季度向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金凤区2019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8号

为切实做好2019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防止引发火灾，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银川市、金凤区关于秸秆禁烧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金凤区辖区范围内在秋冬季无露天焚烧秸秆和杂草现象发生，实施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确保秸秆焚烧零火点。

二、主要措施

(一)广泛宣传动员。两镇、各街道、阅海集团要深入村组，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会议、条幅、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张贴公告、设置警示标牌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禁烧秸秆的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教育，着力提高群众遵规守法意识，为秸秆禁烧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切实消除隐患。两镇、各街道、阅海集团要结合当前创城整改工作，以及污染防治和秋季农田建设工作，立即行动，组织人力、机械开展沟、渠、路、湿地内的秸秆、杂草的清理工作，减少今冬明春焚烧隐患，从根本上、源头上解决焚烧问题。一是积极动员农户、种地大户、合作社加快秋收，鼓励群众加快田地秸秆饲料化利用的回收存储和秋翻地工作。对不能利用的秸秆、田边杂草和旧地膜要责任到人进行收集处理。二是对于高速公路、主干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以及公用的沟、渠、空地内的杂草，要组织人力、机械进行集中清除。三是各级河长要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干沟、干渠的机械疏浚清淤并清理整治杂草。重点是丰登镇丰庆沟、解放沟、红旗沟、四二千沟和良田镇各排水干沟。四是各级湖长要开展湖泊四周杂草清理整治，对当前不能立即清理的做好计划，待湖面封冻后积极联系相关企业加以落实。重点做好阅海湿地、典农河、元宝湖、七子连湖等景观湖泊内芦苇杂草的收割处理。五是加强村庄等人口密集场所可燃物清理整治。重点对丰登镇、良田镇村庄道路、农户房前屋后及五个街道办事处小区、背街小巷、空地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进行脏乱差整治，全面清理杂草、杂物。

(三)加强综合利用。按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两镇、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阅海集团要认真组织，合理配置秸秆综合利用处置点，鼓励企业和合作社积极开展秸秆、杂草、树枝的收集利用，及时消除积存在田间、路边、村边、地边、渠边的秸秆。两镇要按照要求加快建设园区农作物秸秆堆存点建设和利用，多渠道

解决园区秸秆出路问题。

(四)加大巡查力度。两镇、各街道、阅海集团负责人要切实强化“守土责任”意识,组织人员以高压态势,采取“封、禁、堵”等措施,加强对农田、闲散地、湖泊、沟渠、高速公路沿线、主干道路两侧、铁路干线、人口集中等区域实施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坚决杜绝辖区内焚烧秸秆现象。要结合辖区实际,对焚烧隐患较多区域划片安排专人不分节假日进行巡查。镇、村(社区)要成立应急分队,配备必要人员和设备,昼夜值班,确保发现火点,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火势。

(五)实行巡查通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成立秸秆禁烧巡查组,深入全区范围内开展秸秆焚烧火点巡查,发现火点,立即通知所在乡镇街道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同时对火点情况和禁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并报金凤区党委政府。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两镇、各街道、阅海集团要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有关严禁焚烧秸秆文件及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领导包村、干部包组的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三级管理网络,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切实做到辖区内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

(二)发挥部门联动合力。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教育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发挥好行业监管作用,抓好日常工作,同时整合有关资金和项目,协助镇、街道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主动对接两镇、阅海集团,严格水稻灭茬深翻、玉米秸秆捡拾打捆、机深松等农业项目,推进秸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自然资源局要对接各级园林系统,落实宽幅林带、景观绿地湿地、公园的看护管理,明确责任,加强落叶、树枝杂物清理;生态环境分局、财政才要积极落实污染治理方面生态补偿金,切实解决基层在禁烧工作资金不足的问题;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城乡保洁队伍的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事件发生;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要加强巡查,积极配合基层乡镇开展焚烧秸秆的违法案件的查处,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借助执法部门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为基层秸秆禁烧营造高压态势。

(三)严格工作考核。金凤区已将秸秆禁烧主要措施落实情况、火点情况等纳入乡镇(街道)目标管理考核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管理中,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2019年秸秆禁烧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办法,银川市、金凤区按照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配套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遵循大于大支持、多干多支持的原则,各单位要早动手早安排,积极争取银川市级和本级资金支持。

(四)实行责任追究。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因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力、监管不严的,辖区发生火点被自治区、银川市通报,对造成重大影响的失职渎职的单位部门,除扣发相应以奖代补资金外,将严肃问责。对主要责任人由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依据违法违纪事实、情节、干部管理权限,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05号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箱:jfqzwgkb@163.com

传真:0951-6085186

网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编:750002